

古物諮詢委員會
委員備忘錄

屏山文物中心啓用

目的

本文件報告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（屏山文物中心）的啓用事宜。

背景

2. 此計劃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展開，由古物古蹟辦事處（下稱古蹟辦）把舊屏山警署（一幢三級歷史建築物）改建為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。古物諮詢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九月討論並支持落實此計劃（參閱附件A委員會文件AAB/34/2005-06和委員會會議記錄AAB/4/2005-06）。

3. 改建工程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完成，在展品裝置妥當後，文物中心將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四日起向公眾開放。

4. 文物中心共包括三幢舊建築物、一幢新建築物以及一幢廁所建築物。新建築物用作考古文物收藏品倉庫，而三幢總樓面積為200平方米的舊建築物的地面樓層均將用作展覽。由於須顧及結構安全和文物保育，舊建築物的一樓只會改建為考古工作室、辦公室和貯物室，不能開放給公眾使用。

文物中心的運作

5. 文物中心將於每日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向公眾開放，星期一（公眾假期除外）及農曆年初一、初二休息。文物中心將根據法例第132章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指定為博物館。

6. 古蹟辦將聘用服務承辦商，為文物中心提供場地管理服務，包括日常運作、場地管理以及一般訪客服務。

社區參與

7. 自計劃開始以來，古蹟辦一直與鄧族緊密配合，鄧族的代表應邀與古蹟辦的館長攜手合作，收集文物、訂定展覽內容大綱和設計位於文物中心A座的鄧族文物館的展品。擬議的屏山鄧族展覽將介紹他們的歷史、傳統、禮制等，涵蓋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。位於B座的展覽館將介紹舊屏山警署的歷史和屏山文物徑。爲了鼓勵學生參與並提高他們對文物保護的認識，各學校特別是元朗區內的學校應邀設計和製作於C座展出的本地文物展覽。展覽的製作工作將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底展開，並於四月完成。各個展覽的大綱載於附件B。

開幕典禮

8. 屏山文物中心開幕典禮定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四日舉行，我們將舉辦各式各樣的宣傳活動，以推廣文物中心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〇〇七年二月

檔號：LCS AM 22/3
LCS AM 51/4/3